

论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原则

◆ 张 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100029)

【摘要】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通常会签订一份合同,以确定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细节。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赔偿。实际损失原则是指当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损害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因此,讨论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阐述国际货物买卖法中关于赔偿原则的规定,包括卖方的违约责任和买方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同时,还将介绍几种常见的赔偿方式,如实际损失、可预见性以及公平合理等原则。

【关键词】国际货物买卖法;赔偿原则;赔偿方式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约束。其中,赔偿问题是买卖双方关注的重点之一。因此,了解并掌握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原则对于从事国际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相关概述

(一) 定义与范围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指调整不同国家之间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涉及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履行、货物所有权的转移、风险责任的分担、争议的解决等方面,通常以国际贸易惯例和公约的形式出现。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适用范围主要针对不同国家之间的货物买卖行为,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

(二) 合同要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包括以下要素:(1)合同主体,指买卖双方,即买方和卖方。(2)合同标的,指买卖的货物及其数量和规格等。(3)价格,指货物买卖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总价、支付方式等内容。(4)交货方式,指买卖双方如何完成货物的交付,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5)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指买卖双方就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的分担进行约定。(6)付款方式,指买卖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包括信用证、电汇、托收等方式。(7)争议解决方式,指买卖双方就争议解决的方式进行约定,通常包括仲裁和诉讼等方式。

(三)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是两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根据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规定,货物的所有权通常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而风险责任则在交付时转移给卖方。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或损坏,则卖方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如果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者在交付前将货物转卖给他人,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四) 支付与结算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与结算是买卖双方在交易中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常见的支付方式有电汇、信用证、托收等。其中,信用证是最为常见的支付方式之一,它是一种由银行出具的保证付款的文件,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指示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在结算方面,国际货物买卖法通常要求卖方提供装船单据、发票、保险单据等相关文件,以便买方进行进口报关和财务结算。

(五) 货物质量保证与索赔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的质量保证和索赔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卖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或修理。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通常情况下,买方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货物的质量问题是由于卖方的责任所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索赔。如果双方无法就索赔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六) 纠纷解决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发生争议,如何解决争议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根据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规定,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是一种较为常见的解决争议的方式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原则

(一) 实际损失原则

实际损失原则是指当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实际损失时,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此原则,赔偿额应与买方的实际损失相等。具体而言,实际损失包括货物的价值、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合同签订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与购买该货物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实际损失

原则具有两个重要特点：首先，买方需证明其遭受了实际损失；其次，赔偿额应与实际损失相等。如果买方无法证明其遭受了实际损失，或者所要求的赔偿额与实际损失不相等，卖方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可预见性原则

可预见性原则是指当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时，卖方只对买方因违约所致的可预见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此原则，卖方需对可预见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而对于超出可预见范围之外的损失则不承担赔偿责任。可预见性原则的判断标准通常取决于合同条款、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等因素。例如，如果合同中规定了卖方需承担运输和保险费用，但未明确约定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卖方对于由此而导致的额外运费和保险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再比如，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交货期限为1个月，而卖方延迟2个月交货，那么对于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价格上涨等超出可预见范围之外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减轻损失原则

减轻损失原则是指在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后，卖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买方的损失程度。如果卖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买方的损失程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减轻损失原则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当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时，如果卖方能证明在上述两个要求索赔的期间内发生了以下事件之一，卖方可以主张免除责任：(1)不可抗力事件；(2)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书面通知；(3)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4)卖方按照合同规定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已使买方的合同利益得到实现。如果卖方不能证明上述事件之一发生了，则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二，当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时，如果卖方能证明在上述两个要求索赔的期间内发生了以下事件之一，并且由此导致买方的损失扩大，卖方可以主张减轻其责任：(1)买方迟延接受货物；(2)买方迟延支付货款；(3)买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货物或者保养货物；(4)其他非卖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并导致买方的损失扩大。如果卖方不能证明上述事件之一发生了，则不能减轻其责任。

(四)后发通知原则

后发通知原则是指在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其遭受的损失情况。如果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书面通知或者未说明其遭受的损失情况，则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后发通知原则的主要作用是为了保护卖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买方未及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其遭受的损失情况，则卖方可能无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法了解买方的实际损失情况。因此，为了保护卖方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了后发通知

原则。

(五)赔偿责任限制原则

赔偿责任限制原则是指在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后，卖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具体而言，赔偿责任限制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约定赔偿责任限制

约定赔偿责任限制是指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限制。如果合同中约定了赔偿责任限制，则卖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限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约定赔偿责任限制可以适用于以下情况：(1)合同中约定了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2)合同中约定了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最低赔偿限额；(3)合同中约定了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如果合同中未约定赔偿责任限制，则卖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认定。

2.法定赔偿责任限制

法定赔偿责任限制是指如果买卖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限制，则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认定。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卖方对于买方因违约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限制，则卖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限制在下列范围内：(1)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2)合同价格与货物合理归途价格之间的差额；(3)合同价格与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方式计算的货物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果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且卖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认定为超出上述范围，则卖方可以主张减轻其责任。

三、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方式

(一)实际履行

在实际合同中，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货物买卖合同中，如果卖方不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交货义务或者要求其赔偿损失；如果买方不支付货款，卖方可以要求其继续支付货款或者要求其赔偿损失等。

实际履行作为赔偿方式之一，指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这种赔偿方式的优点在于能够使受损害的当事人得到充分的补偿，并且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在实际履行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实际履行的适用范围有限制。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实际履行的方式进行赔偿。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只有在一方违反合同时，才允许请求实际履行。(2)在确定实际履行时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当事人的经

济状况、违约造成的损失程度以及合同的具体情况等。(3)如果无法通过实际履行进行赔偿,则可以考虑其他替代性措施。例如,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形式的赔偿责任。

(二)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指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以金钱或实物的方式进行补偿。这种赔偿可以用于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或者恢复原状。在国际贸易中,损害赔偿通常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的损失。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其中之一就是损害赔偿。在实践中,损害赔偿的数额取决于多种因素,如违约造成实际损失、合同中的约定条款、法律规定等。一般来说,损害赔偿的数额应该与实际损失相当,并且不得超过合同的约定金额。此外,如果双方有仲裁协议,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并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损害赔偿的具体方式有很多,包括实际履行、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具体采用哪种方式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需要注意的是,损害赔偿并不是唯一的救济方式。如果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了严重后果,还可能涉及其他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例如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等。

(三)违约金

违约金通常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在约定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按照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代替货币。违约金具有惩罚性特征,它不以非违约方遭受损失为前提,体现了违约责任以补偿为主、以惩罚为辅的原则。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受害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来确定,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违约金应当是等值的,即应当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当。如果违约金低于违约方给非违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则非违约方可以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如果违约金过高,超过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补足并赔偿其损失。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法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如果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则应当根据情况来确定违约金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例如,对于长期合同的交货期问题,可以按每季度、每月、每周或其他时间单位来确定违约金的标准和计算方法。需要注意的是,违约金并不是解决国际货物买卖纠纷的唯一途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时,非违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

偿其他损失。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风险,合理确定违约金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四)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因合法手段占有债务人的财物,在由此产生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以前留置该项财物并在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得到清偿时依法变卖留置财物,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的效力主要体现为留置权人的占有权和优先受偿权。

在国际货物买卖法上,留置权通常适用于买方在支付货款之前所享有的权利,即对货物的留置权。根据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规定,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卖方可以行使对货物的留置权以担保其债权的实现。此外,在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中,如果卖方未能履行交货等义务,买方也可以行使对货物的留置权作为救济措施之一。

在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留置权的行使通常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卖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有关其享有留置权的事宜,以便买方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另外,如果货物被留置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则卖方不得主张留置权。需要注意的是,在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留置权的行使并不是无条件和绝对的。例如,如果货物已经被第三方占用或者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则卖方无法行使其留置权。此外,如果卖方违反了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等义务而给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结束语

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赔偿原则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多个方面对赔偿原则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在实践中还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和合同约定进行具体的操作和解释,以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利益和权益。

参考文献:

- [1]陈安琪.国际货物买卖中减轻损失措施的合理性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9(07):64-65.
- [2]钟鲁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法律救济研究[J].商展经济,2021(14):16-18.
- [3]马芬.论国际货物买卖风险及转移[J].上海商业,2021(11):182-184.

作者简介:

张淼(1981—),女,汉族,河北沧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学。